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一、本次开立的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283375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

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若公司已购买的理财产品存在不可控风险，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公司审计部为上述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有权对上述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上述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确保证理财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